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前离职等原因，其所获授的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且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相关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对《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57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相关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云霞

章丽琼

胡昊

2023 年 10 月 27 日